

现将进一步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相关征收管理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成品油消费税税款抵扣管理规定

（一）纳税人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汽油、柴油、石脑油、燃料油、润滑油（以下简称应税油品）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，可分别依据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、《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》和《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，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计算扣除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。其中：

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，依照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成品油消费税税率计算扣除，但该税率与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不一致的，依照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适用税率计算扣除。

纳税人取得《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》和《税收缴款书（代扣代收专用）》的，依据上述凭证注明的消费税税款计算扣除。

（二）纳税人应建立《抵扣税款台账（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）》（参考式样见附件 1），作为申报扣除外购、进口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。纳税人依照本公告附件 1 的式样设置台账，也可根据需要增设台账内容，但对参考式样的内容不得删减。

二、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安排

（一）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的成品油消费

税纳税申报，启用新的《成品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不再使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8〕1072 号）所附申报表（以下简称原申报表）。新申报表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- 1.原申报表主表和附表中所有“含铅汽油”和“无铅汽油”栏次均合并为“汽油”。
- 2.原申报表主表和《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》中，税率栏次由单栏式调整为多栏式。
- 3.调整原申报表附 1《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》，相关内容根据《抵扣税款台账（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）》填写。
- 4.取消原申报表附 3《成品油销售明细表》和附 4《消费税扣税凭证明细表》。

（二）纳税人应根据《抵扣税款台账（从量定额征收应税消费品）》数据和库存变动情况，填写纸质《成品油库存报告表（所属期 201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）》（附件 3）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69

